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內幕消息

對美洲地區之股權及資產的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由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非約束性意向書(「**意向書**」)，內容關於本集團對賣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在美洲地區從事紡織品加工及面料銷售業務的若干公司之股權及其他相關資產(統稱「**目標資產**」)進行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i)自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計六個月及直至簽訂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及約束性最終協議前的任何時間，賣方不得就目標資產任何部分及任何相關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投資、轉讓及／或處置、目標資產及／或相關資產或業務之任何形式股權及／或資產重組，或任何會導致潛在收購事項無法進行及／或交割之行

動，進行任何形式之接觸或磋商，或簽訂任何協議，或出具任何承諾；及(ii)本公司有權自意向書簽訂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及約束性最終協議為止，對目標資產進行盡職審查。

意向書僅反映各訂約方對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除上文所載有關獨家權及盡職審查之條文，以及有關(其中包括)意向書之保密、成本、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文外，不具法律約束力。

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簽訂正式及約束性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預期，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簽訂正式及約束性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